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号

(总第 27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农产品供应的实施意见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0 年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吴云忠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2019年我县发展成就，明确提出了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现将《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1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6日在休宁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云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

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回顾 2019，我们砥砺前行，稳中有进

刚刚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较好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9.5%。

一年来，我们聚焦有效投入，项目支撑更加稳固。项目建设全程发力。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完成项目投资 63 亿元。迎客松啤酒厂迁建等 60 个项目开工建设，汇润机械等 40 个项目建成运营，歙黟一级公路（休宁段）建成通车，昌景黄高铁快速推进。举全县之力，决战决胜月潭水库建设，大坝主体工程封顶贯通，移民安置点建设快速推进，迁复建工程基本完成，移民安置工作顺利通过下闸蓄水阶段初（自）验。招商引资精准用力。加强投资促进局与开发区协调联动，聘用 13 名招商顾问，调整充实招商小分队人员，主攻工业项目招商。新签休宁国际大酒店等亿元以上项目 23 个、黄山智能化仪表等工业项目 11 个。全县实际到位内资 36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 1166 万美元，分别增长 13.8%、11.8%。要素保障扎实有力。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13.9 亿元，新增各类债券资金 3.03 亿元。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1131.8 亩，收储存量土地 475.13 亩。获批建设用

地 1025.84 亩、林地 1227 亩，新增耕地 147.56 亩，挂牌出让土地 786 亩，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

一年来，我们聚焦产业转型，经济发展更加高效。绿色农业谱写新篇章。新建绿色高效产业示范基地 1.23 万亩。新增“三品一标”产品 21 个、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9 家、家庭农场 30 家。茗洲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蓝田镇获评全省“一村一品”示范镇。徽山油业公司获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万安牌”茶干获评全省绿色食品 50 强。跻身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中国茶业百强县、安徽特色农产品（泉水鱼）优势区。新型工业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突破年”活动，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工业主平台作用日益凸显，5 项主要指标均保持较高增速。加大主导产业培育，净增规上企业 6 户、“市级队”企业 2 户，创税超千万元企业达 9 家。扎实开展“三比一增”专项行动，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4 家，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6.5%、11.5%。凯盛石英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昌辉股份电子电器开关上榜安徽工业精品。现代服务业实现新发展。加快旅游“品质革命”，齐云山景区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月潭湖旅游开发快速推进，岭南九龙景区竣工运营，祖源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全年旅游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5.5%、16.1%。限上商贸企业发展到 26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5%。开展农村电商优化升级行动，农产

品电商销售额达5亿元，山斗乡获评省级电商示范乡镇，白际、岭脚、山斗、前川4个村入选省级电商示范村。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

一年来，我们聚焦统筹协调，城乡面貌更加靓丽。县城品质不断提升。滚动实施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四城”联动发展。贯通三江源东路、蓝田路南北延伸段，改造提升书院路、夹溪路、新辅堂路。文昌东路建成通车，开辟“休屯同城”快捷通道。新建停车场5处、新增生态停车位450余个。“小黄车”投放使用，齐云山景区至高铁黄山北站公交线开通运营。完成棚改273套、老旧小区改造6个。钟鼓楼、城北农贸市场改建工程竣工。集镇发展不断加快。齐云旅游小镇入选中国特色小镇50强、首批省级健康小镇。五城镇外环路全线贯通，特色街区项目落地。东临溪镇广源路路基工程完工，新安大道延伸段完成规划。依托月潭水库建设，溪口镇区配套设施日趋完善，陈霞集镇展现新面貌。商山、蓝田、流口、汪村等集镇建设取得新进展。乡村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黄村获评省级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创建省级示范村9个、重点示范村3个，完成44个自然村整治。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实施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PPP项目，改造旱厕3145个，开工建设13处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工程。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27户、住房品质提升348户。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惠及2.4万人。“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57.1公里。最后一个不通客运班车的偏远

乡镇——白际乡开通班线车。

一年来，我们聚焦改革开放，动能释放更加强劲。优化体制机制。全面完成政府系统机构改革任务。调整并公布县乡权责、公共服务、行政权力中介服务3份清单。新政务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进驻事项1529项。推出59个“办好一件事”集成套餐式服务，实现453项个人事项“全程网办”、17项法人事项和6项个人事项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500户、增长22.6%。深化综合医改，挂牌成立县总医院。推进2个片区5个村农村闲置房屋（宅基地）盘活试点，151个村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127个村开展“三变”改革，出台政策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发展动能。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精准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全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兑现财政扶持资金近亿元，减免企业税费1.26亿元，落实银企对接资金23.2亿元，新型政银担业务在保余额5.75亿元。与浙江大学等8家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入选首批省级创新型县建设名单。金视界等4家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扩大开放合作。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8.8%。“融杭接沪”迈出坚实步伐，制定《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方案〉的贯彻意见》，与杭州市临安区缔结为友好区县。冠名“齐云山月潭湖”品牌列车。成功举办NYBO青少年篮球公开赛、全省职工登山大赛、月潭湖骑行赛等赛事活动，板凳龙、得胜鼓亮相“中国旅游日”主会场。“名山秀水、文化休宁”

品牌持续打响。

一年来，我们聚焦保护传承，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和下沉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实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第三轮试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六大行动”。划定横江、率水、龙田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行动，抓好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商品林采伐控制在5万立方米以内。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美超市”发展到65家，流口村“生态美超市”项目荣获国家八部委共同评选的第九届“母亲河奖”。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评估。关闭矿山1家、治理矿山11家。强化砂石资源统一加工经营，查封非法加工企业13家。顺利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入列“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坚持文化自信，守正创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思想道德工程，扎实推进全省文明城市创建。王忠心被党中央授予“最美奋斗者”称号，程彩玲、张志健当选“中国好人”。蓝田镇培育文明乡风做法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大爱休宁”巾帼志愿者服务队获省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开展首届乡镇文化展演活动。黄梅小戏《柳玉》入选省戏曲孵化计划，徽之韵黄梅戏剧团跻身全省民营艺术院团“十大名团”。《率水河的记忆》《休宁石刻》出版发行。完成国家重点档

案保护与开发项目鱼鳞图册修复。县博物馆综合馆建成开放，县图书馆跻身国家一级馆。新增登封桥等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安老街、海阳齐宁街被列为安徽历史文化街区。余海等3人获评省“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吴鲁衡罗经老店入选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33个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完成投资6297万元，21个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完成投资9.95亿元。

一年来，我们聚焦幸福和谐，民生福祉更加充裕。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安排民生支出20.72亿元，占财政预算支出81.9%。省市33项民生工程完成投资8.76亿元，超计划7个百分点。开发公益性岗位310个，新增城镇就业3516人，转移农村劳动力3896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紧盯“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投入扶贫资金6341.37万元，实施到村入户产业项目5815个，实现101户245人稳定脱贫。江田村“筑池养鱼与人口回流”典型做法受到国务院扶贫办充分肯定，新安源公司获评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龙跃铜业、昌辉股份分别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扶贫基地。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建立科普e站7个，齐宁社区跻身省科普示范社区，汪村镇获评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新建（改）幼儿园3所，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陈霞乡中心小学建成启用，全省首家以火箭军冠名的板桥小学揭牌。积极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县总医院内科综合病房大楼、陈霞乡卫生院基本建成。借力“百医驻村”行动，21名省市专家深入山区开展诊

疗。县体育中心建成使用。在全省率先实施“爱心送进光荣门——情暖老兵”社会服务项目试点。睿泽社工“成长相伴”留守儿童项目获批团中央三星项目。县工商联被评为全国“五好”工商联。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外事、人防、气象、供销、方志、通信、邮政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会、妇联、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得到新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力防风险、保大庆、护稳定。依法打击“套路贷”等非法行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进“七五”普法，创新“纵横365”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机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受司法部通报表彰，县司法局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巩固拓展“深重促”专项行动成果，积极化解“四重”信访问题。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摧毁涉恶犯罪集团1个，铲除恶势力犯罪团伙4个，破获“全范围教会”案件。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工作，有效阻击非洲猪瘟疫情，经受住各种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153件人大代表建议、116件政协提案全部办结。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实施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工程，高效办理“12345热线”等来信来电3859件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召开重点领域新闻发布会31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下降。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压力传导，权力运行不断规范透明。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激发爱国之情，砥砺奋进之志，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统揽全局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勠力同心、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政法公安干警，向关心支持休宁改革发展的各驻休单位，向在我县创业的投资商、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政府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休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发展质量不高，经济总量不大；牵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不多，尤其是在引进优质工业项目上成效还不够好；城市建设和管理存在不少短板，重点集镇辐射带动力不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加剧，民生领域还有不少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依然繁重，推动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少数干部存在“不想为、不会为、不敢为”现象，一些部门“中梗阻”问题突出，破解要素制约等协同攻坚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还时有发生。对此，我们要增强问题意识、忧患意识，采取更加扎实有力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展望 2020，我们坚定信心，奋勇争先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十分重要。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发展大势，辩证看待宏观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坚定赶超信念，不忘初心使命，不畏艰难险阻，不惧爬坡过坎，团结一致向前看，聚精会神抓发展，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奋力开创休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会议、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序，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以上，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和 9%，完成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年度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项目攻坚，着力强健“休宁体魄”

聚全民之智，举全县之力，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

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千方百计稳增长促发展。

聚力项目攻坚。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发展的“生命线”。深入研究休宁发展优势，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充实提升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库，力争更多重大发展事项、重大项目挤入国家和省市发展相关规划。全力配合推动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黄山国际机场迁建等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落地。认真总结项目攻坚经验，集聚不甘落伍、攻坚克难、攻城拔寨的强大能量，着力破解项目落地、开工、推进、运营中的难题，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成效。确保月潭水库投入使用。全力推动130个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70个以上、竣工80个以上，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

聚焦招商引资。全方位“融杭接沪”，聚焦长三角、粤港澳，紧盯工业项目，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深化技术合作、产品合作、人才合作。综合运用领导带队招商、驻点招商、专业招商等方式，充分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积极发展“飞地”经济、“首店”经济，促进京阪日本科技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组织开展招商项目“回头看”，全面评估招商引资成效，制定个性化处置方案，推动“沉睡”、低效资产再招商，努力实现中显等地块盘活再利用。力争新签亿元以上项目24个、工业项目12个以上，确保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0%、外商直接投资增长5%。

聚集要素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力量办大事、抓要事、解难事。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力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10%。争取扩大地方债规模、试发行公司债

券。着力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新增挂牌企业 2 家。坚持“亩均论英雄”，开展“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积极盘活存量指标和用地，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力争置换博村林场林地 1000 亩，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500 亩，完成新增耕地 400 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200 亩。

（二）突出工业支撑，竭力跑出“休宁速度”

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工业经济能级量级“双提升”。

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持续开展“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突破年”活动。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充分发挥开发区新型工业主阵地作用。大力实施“腾笼换鸟”，有序处置“僵尸企业”，高起点打造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落实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精准锁定首位产业，持续做好补链强链延链文章，加快形成主业突出、实力强劲、特色鲜明的优质工业经济梯队。做好铜产品精加工（阀门加工）等 12 个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昱桥半导体电容器材料等 11 个项目开工建设，确保三佳谊华迁建等 7 个项目竣工投产，实现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均增长 10% 以上。

推动主导产业升级。深化“三比一增”专项行动，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7%。围绕主导产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成“机器换人”项目 16 个，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家，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 1 家。深化政

产学研用金合作，新增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众创空间各 1 家。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新增省级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各 1 家，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8%。强化工业运行监测和服务，力争“市级队”企业发展到 10 家，新增规上企业 4 家。发挥园区孵化器作用，创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全力争创安徽省质量强县示范县，打造质量强县新名片。

（三）突出文旅融合，大力彰显“休宁魅力”

坚持保护与利用并举、传承与创新并重，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努力形成多点支撑、多业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加强文化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惠民覆盖面。繁荣文学艺术创作，推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继续实施徽州古建保护利用工程，推进梓坞等 33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完成皖浙赣省委驻地旧址等 6 个项目建设、金兆玉宅等 6 个文保单位维修。加强万安老街、海阳齐宁街保护，注重微改造，提高宜居性。扎实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启动山泉流水养鱼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工作，传承创新万安罗盘、五城米酒、五城茶干、兰花火腿、松萝茶等传统技艺文化，力争新增 3 个省级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深入挖掘状元文化，建成清代书院文化馆。认真落实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谋划建设齐云山—海阳—万安文化创意走廊，引入社会资本将老街区、古村落等改建为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将名人故居、历史

建筑修建为文化艺术景点，推动文化产业突破性发展。

发展全域旅游。加速旅游“品质革命”，旅游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均增长15%。坚定不移推进齐云山5A景区创建，力争《齐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加快月潭湖旅游区游客集散中心、码头航道、后勤基地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开发，提前预热旅游市场，确保顺利开园运营。策划探秘新安源、心安月潭等5条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星火石屋坑、云走璜尖等一批乡村旅游点，力争创建省级特色旅游名镇2个、特色旅游名村2个。综合运用文旅大数据，深度开发徽州民宿、摄影写生、户外运动等多元业态和产品，推动旅游跨界融合发展。

壮大现代服务业。立足中心城区，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打造一批特色商圈、特色街区。积极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加快培育资质以上建筑企业，保持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实施基层中医药提升工程。推动农村电商优化升级，打造电商示范镇3个、示范村8个，实现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增长10%以上。推进齐云山、万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提质提效，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研发设计、金融服务、养老托育等新型服务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

（四）突出乡村振兴，倾力打造“休宁特色”

强化规划引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精准发力脱贫攻坚。坚持尽锐出战，保持决战状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6户脱贫监测户和151户边缘户帮扶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剩余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精准实施“十大工程”，切实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动力、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抓好省市考核、督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认真执行扶贫各项政策措施，提前谋划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强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色更足。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以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抓手，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茶业全产业链有机化试点，扩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覆盖面。扎实推进菊花产业标准化建设，深度开发苞芦松、山芋干、红薯粉丝、笋干等特色农产品，不断壮大铁皮石斛、猕猴桃、稻田龙虾、蓝田花猪等特色种养规模，新增绿色高效示范基地1万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0家、省级龙头企业2家。打造一批农业景观园、采摘休闲园、农业科普园和民俗民宿示范村等“旅游+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创建以茶叶、茶干、泉水鱼等为重点的区域公共农产品品牌，新增有机（绿色）食品认证产品2个、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5个以上。

精心打造美丽乡村。坚持因地制宜，纵深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百千工程”，推

动村庄清洁行动、“五清一改”全域性开展。实施农村“三大革命”，整村推进13个行政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3500户，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运营20处。启动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规范乡村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组织引领、乡贤示范和村民主体作用，传承良好家风，倡导文明新风，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实现农村“三变”改革村组全覆盖。总结盘活闲置农房（宅基地）试点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农房一体化确权颁证，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新成效。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引导农村产权规范交易，力争交易额突破3000万元。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所有村年经营性收入达5万元以上、12个村年经营性收入突破50万元。全面完成水电供区电网管理体制变革，加快电网改造提升，让群众用上“安全电”“放心电”。

（五）突出城镇建设，聚力提升“休宁形象”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舞活县城龙头，夯实集镇支撑，扎实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

做优县城品质。等高对接市“大主城区”建设，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多规合一”，绘就发展新蓝图。精心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和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加快推进东城区城镇化项目建设，完善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开工建设（改造）文昌西路、横江路、五城路3条主次干道，全面贯通学子路等5条“断头路”，改造提升夹溪路等3条道路，

畅通城区交通“微循环”。加快苏家巷等2个老旧小区改造和关帝亭、城南安置区建设，启动原白酒厂宿舍等2个地块113套棚改工作，完成县污水处理厂等7宗土地收储，提速原泰柯公司等地块开发，推进问题楼盘处置，释放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形象。抓好县城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市政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整治“城市地下病”。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实现建筑和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开展文明养犬工作，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实施人行道净化行动，建设大型客货停车场，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整治城市立面安全，规整干道架空管线，清理违规户外广告。加强住宅小区管理，严厉打击乱搭乱建行为。启动智慧社区建设，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合理布局街头绿地游园，打造一批便利群众生活的“15分钟生活圈”，不断彰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魅力。

做实“四城”联动。高标准打造“景城”。衔接月潭湖旅游区、齐云山景区，编制完成海阳三江口地块详规，启动县城旅游集散中心和公共场馆设计，推动石人前大桥和文昌西桥建设，整治杨村地段生态环境，拓展城区西进空间。推动“产城”一体化。完善燕窝板块基础设施，建成“三纵两横”路网，储备1000亩工业发展备用地；实施“退城入园”，完成蓝田路“穿铁”，推动开发区与主城区共建共享。加快“同城”融合。高起点谋划滨江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开发，高标准建设县城东部生态文化商住新区。加速休宁国际大酒店等项目建设，开通休宁至屯溪直达公交，实现与市中心城

区无缝对接。提速“新城”开发。拉开水南板块路网框架，完成3条高压线路迁建，推进春江丽景花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县城跨江发展新高地。

做强特色集镇。突出分类指导，优化发展定位，强化产业支撑，增强辐射带动，促进集镇内涵式发展，力争10个建制镇70余个小城镇项目投资12亿元。充分发挥海阳、万安龙头作用，聚焦“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坚决打好征地拆迁攻坚战，全力优化建设环境，勇当发展排头兵。巩固齐云旅游小镇建设成果，高标准实施齐云山中学周边地块综合开发，倾力打造全国知名、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率先完成东临溪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与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衔接互通，实施新安大道周边地块整治，推进广源路两侧项目建设，打造黄山市郊第一经济强镇。聚焦月潭湖旅游开发，完善溪口集镇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打造西南片区综合发展大镇。借力月潭水库建设，完善陈霞集镇基础设施，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生态旅游重镇。推深做实商山、五城集镇环境治理，盘活徽商永久会址和天下徽州项目，推进徽语茶养等特色小镇建设，建成五城特色街区，全力打造黄山市南部后花园。围绕世界遗产旅游风景道建设，激活幸福新世界项目，深度谋划高铁站周边地块开发，将蓝田镇打造成为全域旅游示范区。高起点编制新安江发源地保护利用规划，支持流口、汪村建设生态集镇，提速小罐茶生产科研基地项目，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将鹤城乡打造成为新安江流域保护利用的黄山样板。

（六）突出改革开放，全力激发“休宁活力”

越是宏观环境复杂多变，越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越要坚持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巩固政府系统机构改革成果，推动机构职能发生“化学反应”。常态化精准化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抓好安徽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推广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将县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全市服务环境最优的“便民超市”。推进县城投公司、齐云担保公司改革，努力实现从融资平台向市场化运营实体转变。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主动融入杭州都市圈，加快实现交通互联、产业互融、要素互补、生态互惠。深化与黄山旅游股份、深圳徽国商集团、日本纽菲尔德株式会社等企业合作，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格局。全力服务昌景黄高铁、德上高速、黄山绿色物流园建设，全线贯通205国道瓶颈段，健全外联内畅的县乡物流网络体系。持续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力争新增外贸主体8家，努力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

（七）突出生态保护，致力厚植“休宁优势”

以争创全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为抓手，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扮靓绿水青山高颜值。

增添“绿”的底色。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六大行动”，大力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十大工程”，加快亚行贷款新安江项目建设，筑牢源头生态保护绿色屏障。积极争创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确保横江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通过国家验收。抓好造林绿化，创建国家级森林乡村8个，全县商品林采伐再降20%。加强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坚决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阻击战。推进河长制信息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入河排口管理。健全农药集中配送体系，茶叶核心产区全面禁用农药。创新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新建“生态美超市”30家。推进有机肥替代行动，力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

提升“管”的成效。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确保问题见底清零，防止“死灰复燃”，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从严落实污染减排措施，确保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加强朱村河、佩琅河综合整治，实现新安江流域休宁段P值稳定达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抓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保持拆违控违高压态势，积极创建无违建县。完成新光公司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严厉打击违法采矿，坚决防止非煤矿山突出环境问题反弹。

（八）突出共建共享，奋力抒发“休宁情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

民生建设，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增强群众获得感。精心实施省市民生工程，力争走在全市前列。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转移农业劳动力 3200 人，新增城镇就业 3150 人。完成原新农合和原医保中心、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系统整合。加大城乡居民保险续保力度，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实现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全覆盖。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高度关注革命老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好失业、残障等特殊人群基本生活。“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 46.55 公里，基本实现全县通组道路硬化目标。实施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0.9 万亩，开工建设新岭水双龙段等防洪治理项目，完成鹤城、榆村白际项目区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扎实推进月潭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核清核准移民人口，落实后续扶持政策，高质量完成安置区建设，高标准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业、景美人物的新型农村社区样板。

增强群众幸福感。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加快补齐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短板，优化城区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筹建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持续推进“健康休宁”建设，推动县总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成功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力争发明专利万人拥有量达 6 件。继续办好各类赛事活动，完成北城区社会足球场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中心乡镇全覆盖。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推进军民

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军地共建，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抓好军事设施保护、人民防空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扎实做好外事、档案、供销、方志、气象、通信、邮政等工作。

增强群众安全感。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以“平安休宁”建设为统揽，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控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规范举债渠道，切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成陈霞等4个乡镇31个村的应急广播建设，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严防重特大责任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生猪保供稳价。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强化源头防范，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机制。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探索建立对黑恶势力依法打深打透、长效常治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三、担当实干，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各位代表！为政之要，贵在落实，重在实干。面对发展的重任、人民的重托，我们将忠诚敬业，依法履职，勇于担当，善作善成，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政府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斗争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落实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依法履职重规范。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重大决策程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让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

担当作为提效能。大力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坚决整治“怕慢假庸散”等顽疾，切实增强“八种本领”、做到“五个过硬”，着力造就一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干将”“能将”“闯将”。强化督查督办，树立“建账、催账、算账”意识，狠抓目标设定、责任分解、过程督导、考核奖惩四个关键环节，敢于较真碰硬、寸步不让、一督到底。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优化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

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让“想干事、会干事、敢干事、干成事”根植人心、蔚然成风。

清正廉洁树新风。从严从实履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践行“三严三实”，重拳整治“四风”。坚决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规范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支持纪委监委工作，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建设廉政文化，培育良好家风，推动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提振精气神、锤炼硬作风、干出加速度，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早日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休宁而不懈奋斗！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农产品供应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菜篮子”责任制，支持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保障农产品供应，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涉农企业复工复产

1. **积极组织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建立涉农企业名录和复工复产时间表，实行清单式精准分类管理，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要引导涉农企业完善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等条件和设施，帮助解决原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加快实现复工复产。春茶将至，各地加强对茶企复工复产的指导服务，及时开放茶叶交易市场，保障茶季期间交易平稳有序。对乡镇村农资经销服务网点，要加快恢复营业，保障春耕生产需求。（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保障涉农企业用工需求。**加强本地就业政策宣传，

组织本地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人员、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满足稳产保供用工需求。积极帮助茶企协调解决在春茶生产期间的采摘、加工等用工问题，做好春茶用工保障工作。加大稳岗支持，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按每人1200元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3. 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监测，安全有序组织当地农民就近就地参与蔬菜生产，积极引导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错峰采收，解决蔬菜生产用工问题。要加强在地蔬菜田间管理，抓好春茬蔬菜生产，有序组织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社区门店等商业网点复工开业，增加“菜篮子”产品货架种类、数量，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4. 保障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落实好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和农业生产资料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畅通农业生产所需物资到乡村的运输通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5. **加强防护、消毒用品支持。**增加口罩、消毒用品、体温计等防护用品供应，优先保障重点保供单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二、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

6. **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支持涉农企业创新市场营销方式，采取线上售卖、线下送货等方式，充分利用淘宝、京东、微商、抖音直播等电商平台开拓线上营销渠道，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商平台促销宣传、快递运费等给予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

7. **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工作责任，加强对规模较大的涉农企业产加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农产品“点对点”运销，积极开展农超对接活动，推广果蔬进社区直供销售模式。养殖企业、合作社要确保兑现养殖合同或订单，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养殖户利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8. **促进禽业健康发展。**按照依法依规、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要求，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管理。在完善经营设施条件，加强监管排查，严格落实有独立出入口、按时清洗消毒、定期休市、过夜零存栏等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依法合规有序开放活禽交易市场。积极谋划中心城区及重点集镇筹建小型机械化家禽集中屠宰场，推动家禽业“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积极采取收储措施。积极统筹冷库资源，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加冻猪肉储备，必要时开展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工作。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经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休宁供电公司)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1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0年县级涉企财政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提振市场信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项目，统筹利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资金，对改扩种指定保供蔬菜品种的生产主体、承担保供任务的畜禽渔等养殖场(户)、种畜禽生产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要抢抓国家对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摸清底数积极争取项目，全面落实好生猪扶持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1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用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对现有企业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及时给予无还本续贷或展期支持，积极通过调整

付息周期缓收部分贷款利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企业，适当降低放贷条件，积极满足开复工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疫情期间，企业可申请已投保责任险报停，财产险保险费用可延期至7月底前缴纳。对已缴纳境外展位费用、因疫情不能正常参展的外贸企业，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补助2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人行休宁县中心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齐云担保公司）

12. 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抢抓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积极做好春耕备耕，对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农机作业、组织设施农业装备进行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要统筹利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等项目资金予以特别支持，落实规定的免税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13. 减免相关税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涉农企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2020年2月至4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委）

14. 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涉

农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受影响较大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2020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5.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涉农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涉农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涉农企业的影响。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涉农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涉农企业减半征收。6月底前，涉农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公积金中心、人行休宁县中心支行）

16. 减免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后3个月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和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县涉企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精准保障服务

17. 建立涉农企业服务制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联系涉农企业服务制度，采取联村联企的“点对点”服务方式，统筹协调服务涉农企业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质

量安全等各项工作，保证民生物资调得进、供得上、不脱销、不断档。（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对承担市场保供的农业企业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做到应检快检，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强化技术服务指导。组织农技推广人员通过电话、网络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联系对接涉农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农民培训服务。积极推动科技下乡，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种苗、农膜等各项物资准备，开展农机具检修和农机手培训，做好春耕备耕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20. 确保农业生产秩序稳定。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哄抬农产品物价行为，为打赢全县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意见除有明确规定时限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3个月。对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各相关责任单位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本意见由县

农业农村水利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020年3月10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休宁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3月20日

休宁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第一条 为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休宁县投资兴业，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对通过招商引资落户休宁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精致农业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条 县政府设立休宁县重点产业招商专项奖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低于8000万元/年，可根据年度执行情况予以调整。

第四条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

1. 鼓励工业项目入驻休宁经济开发区，对新落户的工业企业，建设用地按照“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标准出让，土地挂牌出让起始价8.6万元/亩。从严控制工业项目在休宁经开区外落户，对落户在休宁经开区外的工业企业，原则上不享受土地供应优惠政策。

2. 对新建工业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对落户休宁经济开发区创业园的企业，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开始，一层、二层和三层、四层和五层分别按10元、8元、6元/平方米·月先缴租金，再根据企业租用每平方米厂房年财政贡献额，按100-200（含）元、200-300（含）元、300-500（含）元、500元以上等次，分别给予2元、3元、4元、5元/平方米·月标准进行奖励。创业园职工宿舍按

320 元/间/月，与企业签约，按年度收取。

4.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建设期不超过 2 年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按照厂房投资额 5%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对列入省级导向项目库且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含）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列入县级工业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其主导产品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内企业围绕其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对企业列入省级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省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导向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节能环保类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废气和污水治理等清洁化生产项目，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现代服务业投资奖励

1. 对投资 1 亿元以上利用老街区、老厂房、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等改建为影视、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和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将我县名人故居、古建筑修建为文化、艺术、旅游景点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实际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不包括以房地产为主的项目和项目中的房地产部分）亿元以上的旅游休闲、文化创意、健康养老、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科技研发等项目，开工当年实际完成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房地产部分）5%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对首次进入年度全国百强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已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保持上年度排名的奖励5万元，位次每提升一位再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含多个景区联合申报），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荣获中国饭店金星奖的饭店，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白金五钻级、五钻级、四钻级的酒家酒店，一次性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荣获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金、银、铜奖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4. 对新建的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县内工业企业旗舰店或电商专卖店年网上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收入达100万元以上、依法申报纳税的，按电子商务销售额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5.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新闻出版广电行业文化产业基地（园区）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新闻出版广电行业文化产业基地（园区）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农业项目投资奖励

1. 对新建 50 亩以上无性系良种茶园项目，给予每亩 1000 元补助。对建设连片 200 亩以上茶叶标准园项目，给予每亩 500 元补助。对建设连片规模 100 亩以上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标准园项目，给予每亩 500 元补助。对建设特色养殖示范基地、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项目，给予每亩 500 元的补助。对县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林业）推广示范基地，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分别增加 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2. 对新建 400 平方米以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清洁化项目，按 300 元/平方米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清洁化改造项目，按照新设备购置总额的 10% 奖补。

3. 对年度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且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年度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增长量的 1% 进行奖补。

第七条 引进人才政策

1. 对引进符合体发[2016]10号文件规定的第一类高层次人才，年薪超过 30 万元以上并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的，薪酬超过部分按 50% 给予用人单位补助，补助期限为 5 年；对柔性引进第一类高层次人才，年度在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薪酬 30% 的补助，最高

不超过5万元，资助期限最长为3年。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团队在我县创新创业，给予用人单位10万元资助。对已落地并入选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给予100万元资助。

2. 对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的，按当年投资额的1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组建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30万元资助，每年开展评估，对工作站运行情况优秀的，补助10万元。对新建成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资助，给予在站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2万元资助；每年开展评估，对工作站运行情况优秀的，补助5万元。

3. 对引进的县外人才和务工人员的人事关系、县城落户、子女入学、职称或技术等级评定上享有本县企业人员同等待遇。对引进企业法定代表人、副高职称或硕士学历以上管理人员子女，可在县城公办学校就读。

第八条 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对新引进招商项目（实体项目和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企业），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度财政贡献60万元以上且逐年递增的企业，按下列标准予以财政奖补：前三年按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标准奖励给企业，后两年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标准奖励给企业。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五年内，按企业同比上年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100%标准予以奖励。

第九条 员工财政贡献奖励。对开工后年度周期内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招商企业，自纳税之日起3年内，

企业高管人员按足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 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条 规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本政策第二条的招商项目，免收县级行政和事业性收费，政策规定必须收取的费用按最低标准执行。对“腾笼换鸟”项目，在过户、转让等过程中受让方承担的交易税费县级留成部分，按 100% 比例予以奖励。对建成投产后的项目，符合政策和有关条件的，可申请融资担保、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引导招商项目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对符合“五未土地”处置奖励标准的招商项目，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第十二条 对新引入的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0 强企业项目、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企业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其它优质招商项目、新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且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重点招商项目，可以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同一事项享受优惠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严格实行项目“一站式”服务承诺制，招商项目引进单位全程帮办。县政府办负责受理招商引资企业关于投资环境的投诉事项，县纪检监察部门对在服务招商引资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和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政策在适用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

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政策由县投资促进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后 30 日开始施行。2019 年 8 月 7 日后至本政策正式施行前引进的招商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原《休宁县促进招商引资奖励补助政策（试行）》同时废止。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休宁县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3 月 13 日

休宁县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严厉打击违法采矿、污染环境等各类违法行为，严防安全生产事故，防止非煤矿山突出环境问题反弹回潮，根据《黄山市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非煤矿山开采设计执行、环保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整治为重点，使开采设计得以全面执行，防尘收尘、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矿山安全事故进一步减少；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为重点，加快关闭矿山生态修复进度，推进在册矿山边生产边治理，使生态环境得到快速修复；以强化执法监管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及时查处非法采矿、乱采滥挖等违法案件。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促进县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以问题为导向，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照“一设计（含安全专篇）、一报告、两方案”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开采、生产和修复，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规范矿山生产建设。监督非煤矿山企业依据《开采初步设计（含安全专篇）》进行建设和生产，加强非煤矿

山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强化非煤矿山建设施工与竣工管理，查处基建期内边基建边生产，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行为。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或者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报请县政府予以关闭。

（二）严格环保措施落实。以露天矿山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环保督察发现问题为重点，对矿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责令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立案查处。

（三）推进安全隐患整改。以露天矿山台阶、坡面角、工作平台等方面是否符合标准，地下矿山逃生、通风、排水等系统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为重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开采初步设计（含安全专篇）》。对拒不执行或整改的，暂扣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

（四）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生态修复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留则留的原则，以自然恢复为主，结合工程修复，编制矿山治理恢复工程设计，科学合理确定生态修复目标、方法和复绿重建方式，加快关闭矿山生态修复进度，推进在册矿山边生产边治理，统筹协调快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五）严厉打击违法采矿。重点打击无证非法采矿，兼

顾越层越界采矿违法案件查处，做到勤巡查、快调查、速立案、严查处、快修复，并做好“三断一清一恢复”工作。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非法开采、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体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3月12日前）。制定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期限，并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时序进度安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及属地乡镇按照问题分类、分级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行业系统指导监督。各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于3月12日前报县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矿山整治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0年3月13日-6月30日）。各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先行先改、立行立改、即改即验，全面加快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问题清单所列整治任务，涉及问题较复杂或工程治理程序周期较长的，及时报县矿山整治办公室，县矿山整治办公室向市矿山整治办公室汇报，征得同意后可放宽至10月底。各单位于6月底前向县矿山整治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三）验收销号阶段（2020年7月1日-11月30日）。

对已经完成整治的矿山（点），按照先完成先验收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报请县矿山整治办公室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由责任单位报市直相应部门复核。对限期未完成整治或验收不合格的，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置，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县矿山整治办公室应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11月底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县政府，同时书面报市矿山整治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为强化对全县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县政府建立以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的全县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见附件1），联席会议实行月调度例会制度。逐矿山（点）成立包保小组，明确包保人员和包保责任，层层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大整治力度。县矿山整治办公室应对整治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进行研究解决。各责任单位发现新问题，要纳入一并整治。要强化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指导各矿山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细化每个环节、每项措施，将整治任务分解到每个月份、每个季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个、验收销号一个。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的检查指导，实行周调度、月小结、季总结，并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矿山整治办公室。

从3月份开始，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按月进行工作督查。

（四）加强执法监管。各责任单位和相关乡镇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以在册矿山建设生产运行、关闭矿山治理以及非法采矿等重点环节突出问题为导向，建章立制，制定强化巡查、执法和查处等相关办法，构建完善多部门联合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对重点企业、重要问题、非法采矿频发区域加密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坚决防止突出环境、安全问题反弹回潮。矿山所在地乡镇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特别要加强闭坑治理矿山监管，防止私挖盗采和破坏治理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五）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和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要通过新闻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对群众举报或经媒体披露的案件要从快核实、认真查处；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强现场调度推进，大力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为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0年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休宁县2020年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0年3月25日

休宁县2020年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要点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根据《黄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黄农函〔2020〕34号）和县委、政府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会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县2020年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1.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

系列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扶贫三大行动，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三有一网”模式，集中力量完成农业特色产业扶贫任务。坚持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特色种养业扶持政策，健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机制，稳定并扩大农业特色产品保险范围，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围绕“二茶一花一鱼”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拓宽贫困村、贫困户的稳定增收渠道，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2. 目标任务。全县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具备实施条件的贫困户到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覆盖质量显著提升；贫困村、自种自养贫困户特色种养业持续稳定发展并保持达标水平以上；发展“一村一品”的贫困村主导产业产值占全村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

二、重点工作

3.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色产业扶贫工作。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讲话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做到抗击疫情和产业扶贫两手抓、两不误。一是做好春季项目的谋划实施。抢抓春耕生产关键时节，组织发动贫困群众做好春季田管，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针对疫情特殊情况，及时摸排贫困户、贫困村在发展特色产业方面的新需求，加快推进项目的谋划、备案和实施。二是切实保障扶

贫农产品的销售畅通。积极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主体解决农产品销售不畅难题，主动加强市场对接。通过线上线下、“点对点”市场对接、消费扶贫等多种方式，依托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平台，广泛拓展销售空间，确保扶贫农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三是做好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服务。积极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通过下田、进户、深入生产一线，以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方式，服务带贫主体和贫困户。指导贫困村和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短平快”产业项目，增补种春夏季上市销售时令蔬菜，增补养市场走俏的畜禽，尽量减轻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4. 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指导产业扶贫。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以及最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作为 2020 年重要学习内容。通过学原文原著，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思想方法、实践要求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 深入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民生工程。一是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带动。加强贫困村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建设投入，提高建设标准，加强认定管理，完善运营机制。每个园区每年为贫困村集体经济带来租金和分红收入不得少于 2 万元。二是推进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以订单联结、股份联结、劳务联结为主，以服务联结、租赁联结为辅等模式带贫，加强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有效对接，把带动贫困村、贫困户的数量和效益作为经营主体示范评定、信贷支持、奖补资金和项目安排等政策支持的必要条件。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1200 户以上。三是推进自种自养贫困户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产业，推进 1920 户自种自养贫困户经营规模达到标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四是继续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加强与财政、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协调，继续开展特色扶贫产业保险政策，稳定并扩大农业特色产业保险覆盖面。

6. 深入实施“一村一品”推进活动。积极引导有一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的贫困村，大力发展“一村一品”，加快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在 7 个贫困村（里庄村、沂川村、黄三村、流口村、田里村、渔塘村、璜尖村）实施“一村一品”推进活动，每个“一村一品”主导产品都必须拥有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品牌或企业产品品牌，全县至少有 2 个以上“一村一品”主导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

7. 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线上线下整合、“互联网+”等各种新型手段，依托主导产业和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

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产业扶贫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组织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精选一批扶贫产品参加合肥农交会、上海农交会以及其他展示展销会，宣传推介特色农产品。组织开展贫困村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电商平台与贫困地区精准对接，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

8. 强化产业指导与科技服务。健全和完善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和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制度，指导贫困村、贫困户科学选择特色高效、市场风险小的产业。继续推进科技人员包村联户工作制度，积极帮助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开展订单生产，实现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发挥贫困村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每个贫困村至少培育5名以上致富带头人，每名致富带头人至少带动3户以上贫困户。加强特色种养业技术指导培训力度，确保发展产业项目的自种自养贫困户实现培训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9. 压实产业扶贫责任。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完善产业扶贫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强化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取得实效。要紧紧围绕“三个紧盯”，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省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10.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加强产业扶贫工作调度，及时开展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回头看”工作，全面总结产业扶贫工作成效，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等平台，宣传产业扶贫成果及典型案例。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部署，继续开展产业扶贫十大园区、十大主体等典型评选活动，树立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积极开展农业特色产业扶贫现场观摩会等活动，组织贫困村干部、带贫经营主体、自种自养贫困户学习观摩产业扶贫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